

西夏译本《明堂灸经》初探

聂鸿音

西夏文《明堂灸经》1909年出土于内蒙古额济纳旗的黑水城遗址,今藏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,编号 И Н В. No. 2630, 著录首见戈尔巴乔娃和克恰诺夫于1963年发表的《西夏文写本和刊本》,当时被归类为佛经,书题解作“新译铜人血口燃典”^①。1977年,西田龙雄给出了序言首页的录文和日语翻译,并正确地指出这不是佛经,而是《铜人腧穴针灸图经》之类某种中原医书的西夏译本^②。不过由于《明堂灸经》的西夏文原件是用行书而非楷书写成,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辨识字迹的困难,所以这部书留给我们的关键难题一直没有解决——人们始终不知道它究竟是从哪一部汉文著作译成的。当然,译本的内容与当今习见的西方子所撰八卷本《明堂灸经》全然无涉,这大概也是人们至今找不到其来源的重要原因。

本文将证明西夏文《明堂灸经》译自当时流行的佚名所撰《黄帝明堂灸经》,内容原出北宋王怀隐主持编纂的《太平圣惠方》卷一百。在这两部汉文医书的帮助下,西夏译本的相关部分可以得到确切的解读。

西夏文《明堂灸经》原件的照片已于1999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刊布^③,不过与西田龙雄的介绍相比,上海古籍出版社刊本的卷首少了一纸序言。现在我们见到的照片来自一个蝴蝶装的行书抄本,共存9纸,计16个半叶,每半叶5至8行,行16至19字不等。首叶是封面,题西夏文“𐽄𐽅𐽆𐽇𐽋𐽍𐽎𐽏𐽐𐽈𐽉𐽊𐽌𐽑𐽒𐽓𐽔𐽕𐽖𐽗𐽘𐽙𐽚𐽛𐽜𐽝𐽞𐽟𐽠𐽡𐽢𐽣𐽤𐽥𐽦𐽧𐽨𐽩𐽪𐽫𐽬𐽭𐽮𐽯𐽰𐽱𐽲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𐽻𐽼𐽽𐽾𐽿𐺀𐺁𐺂𐺃𐺄𐺅𐺆𐺇𐺈𐺉𐺊𐺋𐺌𐺍𐺎𐺏𐺐𐺑𐺒𐺓𐺔𐺕𐺖𐺗𐺘𐺙𐺚𐺛𐺜𐺝𐺞𐺟𐺠𐺡𐺢𐺣𐺤𐺥𐺦𐺧𐺨𐺩𐺪𐺫𐺬𐺭𐺮𐺯𐺰𐺱𐺲𐺳𐺴𐺵𐺶𐺷𐺸𐺹𐺺𐺻𐺼𐺽𐺾𐺿𐻀𐻁𐻂𐻃𐻄𐻅𐻆𐻇𐻈𐻉𐻊𐻋𐻌𐻍𐻎𐻏𐻐𐻑𐻒𐻓𐻔𐻕𐻖𐻗𐻘𐻙𐻚𐻛𐻜𐻝𐻞𐻟𐻠𐻡𐻢𐻣𐻤𐻥𐻦𐻧𐻨𐻩𐻪𐻫𐻬𐻭𐻮𐻯𐻰𐻱𐻲𐻳𐻴𐻵𐻶𐻷𐻸𐻹𐻺𐻻𐻼𐻽𐻾𐻿𐼀𐼁𐼂𐼃𐼄𐼅𐼆𐼇𐼈𐼉𐼊𐼋𐼌𐼍𐼎𐼏𐼐𐼑𐼒𐼓𐼔𐼕𐼖𐼗𐼘𐼙𐼚𐼛𐼜𐼝𐼞𐼟𐼠𐼡𐼢𐼣𐼤𐼥𐼦𐼧𐼨𐼩𐼪𐼫𐼬𐼭𐼮𐼯𐼰𐼱𐼲𐼳𐼴𐼵𐼶𐼷𐼸𐼹𐼺𐼻𐼼𐼽𐼾𐼿𐽀𐽁𐽂𐽃𐽄𐽅𐽆𐽇𐽋𐽍𐽎𐽏𐽐𐽈𐽉𐽊𐽌𐽑𐽒𐽓𐽔𐽕𐽖𐽗𐽘𐽙𐽚𐽛𐽜𐽝𐽞𐽟𐽠𐽡𐽢𐽣𐽤𐽥𐽦𐽧𐽨𐽩𐽪𐽫𐽬𐽭𐽮𐽯𐽰𐽱𐽲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𐽻𐽼𐽽𐽾𐽿𐾀𐾁𐾃𐾅𐾂𐾄𐾆𐾇𐾈𐾉𐾊𐾋𐾌𐾍𐾎𐾏𐾐𐾑𐾒𐾓𐾔𐾕𐾖𐾗𐾘𐾙𐾚𐾛𐾜𐾝𐾞𐾟𐾠𐾡𐾢𐾣𐾤𐾥𐾦𐾧𐾨𐾩𐾪𐾫𐾬𐾭𐾮𐾯𐾰𐾱𐾲𐾳𐾴𐾵𐾶𐾷𐾸𐾹𐾺𐾻𐾼𐾽𐾾𐾿𐿀𐿁𐿂𐿃𐿄𐿅𐿆𐿇𐿈𐿉𐿊𐿋𐿌𐿍𐿎𐿏𐿐𐿑𐿒𐿓𐿔𐿕𐿖𐿗𐿘𐿙𐿚𐿛𐿜𐿝𐿞𐿟𐿠𐿡𐿢𐿣𐿤𐿥𐿦𐿧𐿨𐿩𐿪𐿫𐿬𐿭𐿮𐿯𐿰𐿱𐿲𐿳𐿴𐿵𐿶𐿷𐿸𐿹𐿺𐿻𐿼𐿽𐿾𐿿𐀀𐀁𐀂𐀃𐀄𐀅𐀆𐀇𐀈𐀉𐀊𐀋𐀌𐀍𐀎𐀏𐀐𐀑𐀒𐀓𐀔𐀕𐀖𐀗𐀘𐀙𐀚𐀛𐀜𐀝𐀞𐀟𐀠𐀡𐀢𐀣𐀤𐀥𐀦𐀧𐀨𐀩𐀪𐀫𐀬𐀭𐀮𐀯𐀰𐀱𐀲𐀳𐀴𐀵𐀶𐀷𐀸𐀹𐀺𐀻𐀼𐀽𐀾𐀿𐁀𐁁𐁂𐁃𐁄𐁅𐁆𐁇𐁈𐁉𐁊𐁋𐁌𐁍𐁎𐁏𐁐𐁑𐁒𐁓𐁔𐁕𐁖𐁗𐁘𐁙𐁚𐁛𐁜𐁝𐁞𐁟𐁠𐁡𐁢𐁣𐁤𐁥𐁦𐁧𐁨𐁩𐁪𐁫𐁬𐁭𐁮𐁯𐁰𐁱𐁲𐁳𐁴𐁵𐁶𐁷𐁸𐁹𐁺𐁻𐁼𐁽𐁾𐁿𐂀𐂁𐂂𐂃𐂄𐂅𐂆𐂇𐂈𐂉𐂊𐂋𐂌𐂍𐂎𐂏𐂐𐂑𐂒𐂓𐂔𐂕𐂖𐂗𐂘𐂙𐂚𐂛𐂜𐂝𐂞𐂟𐂠𐂡𐂢𐂣𐂤𐂥𐂦𐂧𐂨𐂩𐂪𐂫𐂬𐂭𐂮𐂯𐂰𐂱𐂲𐂳𐂴𐂵𐂶𐂷𐂸𐂹𐂺𐂻𐂼𐂽𐂾𐂿𐃀𐃁𐃂𐃃𐃄𐃅𐃆𐃇𐃈𐃉𐃊𐃋𐃌𐃍𐃎𐃏𐃐𐃑𐃒𐃓𐃔𐃕𐃖𐃗𐃘𐃙𐃚𐃛𐃜𐃝𐃞𐃟𐃠𐃡𐃢𐃣𐃤𐃥𐃦𐃧𐃨𐃩𐃪𐃫𐃬𐃭𐃮𐃯𐃰𐃱𐃲𐃳𐃴𐃵𐃶𐃷𐃸𐃹𐃺𐃻𐃼𐃽𐃾𐃿𐄀𐄁𐄂𐄃𐄄𐄅𐄆𐄇𐄈𐄉𐄊𐄋𐄌𐄍𐄎𐄏𐄐𐄑𐄒𐄓𐄔𐄕𐄖𐄗𐄘𐄙𐄚𐄛𐄜𐄝𐄞𐄟𐄠𐄡𐄢𐄣𐄤𐄥𐄦𐄧𐄨𐄩𐄪𐄫𐄬𐄭𐄮𐄯𐄰𐄱𐄲𐄳𐄴𐄵𐄶𐄷𐄸𐄹𐄺𐄻𐄼𐄽𐄾𐄿𐅀𐅁𐅂𐅃𐅄𐅅𐅆𐅇𐅈𐅉𐅊𐅋𐅌𐅍𐅎𐅏𐅐𐅑𐅒𐅓𐅔𐅕𐅖𐅗𐅘𐅙𐅚𐅛𐅜𐅝𐅞𐅟𐅠𐅡𐅢𐅣𐅤𐅥𐅦𐅧𐅨𐅩𐅪𐅫𐅬𐅭𐅮𐅯𐅰𐅱𐅲𐅳𐅴𐅵𐅶𐅷𐅸𐅹𐅺𐅻𐅼𐅽𐅾𐅿𐆀𐆁𐆂𐆃𐆄𐆅𐆆𐆇𐆈𐆉𐆊𐆋𐆌𐆍𐆎𐆏𐆐𐆑𐆒𐆓𐆔𐆕𐆖𐆗𐆘𐆙𐆚𐆛𐆜𐆝𐆞𐆟𐆠𐆡𐆢𐆣𐆤𐆥𐆦𐆧𐆨𐆩𐆪𐆫𐆬𐆭𐆮𐆯𐆰𐆱𐆲𐆳𐆴𐆵𐆶𐆷𐆸𐆹𐆺𐆻𐆼𐆽𐆾𐆿𐇀𐇁𐇂𐇃𐇄𐇅𐇆𐇇𐇈𐇉𐇊𐇋𐇌𐇍𐇎𐇏𐇐𐇑𐇒𐇓𐇔𐇕𐇖𐇗𐇘𐇙𐇚𐇛𐇜𐇝𐇞𐇟𐇠𐇡𐇢𐇣𐇤𐇥𐇦𐇧𐇨𐇩𐇪𐇫𐇬𐇭𐇮𐇯𐇰𐇱𐇲𐇳𐇴𐇵𐇶𐇷𐇸𐇹𐇺𐇻𐇼𐇽𐇾𐇿𐈀𐈁𐈂𐈃𐈄𐈅𐈆𐈇𐈈𐈉𐈊𐈋𐈌𐈍𐈎𐈏𐈐𐈑𐈒𐈓𐈔𐈕𐈖𐈗𐈘𐈙𐈚𐈛𐈜𐈝𐈞𐈟𐈠𐈡𐈢𐈣𐈤𐈥𐈦𐈧𐈨𐈩𐈪𐈫𐈬𐈭𐈮𐈯𐈰𐈱𐈲𐈳𐈴𐈵𐈶𐈷𐈸𐈹𐈺𐈻𐈼𐈽𐈾𐈿𐉀𐉁𐉂𐉃𐉄𐉅𐉆𐉇𐉈𐉉𐉊𐉋𐉌𐉍𐉎𐉏𐉐𐉑𐉒𐉓𐉔𐉕𐉖𐉗𐉘𐉙𐉚𐉛𐉜𐉝𐉞𐉟𐉠𐉡𐉢𐉣𐉤𐉥𐉦𐉧𐉨𐉩𐉪𐉫𐉬𐉭𐉮𐉯𐉰𐉱𐉲𐉳𐉴𐉵𐉶𐉷𐉸𐉹𐉺𐉻𐉼𐉽𐉾𐉿𐊀𐊁𐊂𐊃𐊄𐊅𐊆𐊇𐊈𐊉𐊊𐊋𐊌𐊍𐊎𐊏𐊐𐊑𐊒𐊓𐊔𐊕𐊖𐊗𐊘𐊙𐊚𐊛𐊜𐊝𐊞𐊟𐊠𐊡𐊢𐊣𐊤𐊥𐊦𐊧𐊨𐊩𐊪𐊫𐊬𐊭𐊮𐊯𐊰𐊱𐊲𐊳𐊴𐊵𐊶𐊷𐊸𐊹𐊺𐊻𐊼𐊽𐊾𐊿𐋀𐋁𐋂𐋃𐋄𐋅𐋆𐋇𐋈𐋉𐋊𐋋𐋌𐋍𐋎𐋏𐋐𐋑𐋒𐋓𐋔𐋕𐋖𐋗𐋘𐋙𐋚𐋛𐋜𐋝𐋞𐋟𐋠𐋡𐋢𐋣𐋤𐋥𐋦𐋧𐋨𐋩𐋪𐋫𐋬𐋭𐋮𐋯𐋰𐋱𐋲𐋳𐋴𐋵𐋶𐋷𐋸𐋹𐋺𐋻𐋼𐋽𐋾𐋿𐌀𐌁𐌂𐌃𐌄𐌅𐌆𐌇𐌈𐌉𐌊𐌋𐌌𐌍𐌎𐌏𐌐𐌑𐌒𐌓𐌔𐌕𐌖𐌗𐌘𐌙𐌚𐌛𐌜𐌝𐌞𐌟𐌠𐌡𐌢𐌣𐌤𐌥𐌦𐌧𐌨𐌩𐌪𐌫𐌬𐌭𐌮𐌯𐌰𐌱𐌲𐌳𐌴𐌵𐌶𐌷𐌸𐌹𐌺𐌻𐌼𐌽𐌾𐌿𐍀𐍁𐍂𐍃𐍄𐍅𐍆𐍇𐍈𐍉𐍊𐍋𐍌𐍍𐍎𐍏𐍐𐍑𐍒𐍓𐍔𐍕𐍖𐍗𐍘𐍙𐍚𐍛𐍜𐍝𐍞𐍟𐍠𐍡𐍢𐍣𐍤𐍥𐍦𐍧𐍨𐍩𐍪𐍫𐍬𐍭𐍮𐍯𐍰𐍱𐍲𐍳𐍴𐍵𐍶𐍷𐍸𐍹𐍺𐍻𐍼𐍽𐍾𐍿𐎀𐎁𐎂𐎃𐎄𐎅𐎆𐎇𐎈𐎉𐎊𐎋𐎌𐎍𐎎𐎏𐎐𐎑𐎒𐎓𐎔𐎕𐎖𐎗𐎘𐎙𐎚𐎛𐎜𐎝𐎞𐎟𐎠𐎡𐎢𐎣𐎤𐎥𐎦𐎧𐎨𐎩𐎪𐎫𐎬𐎭𐎮𐎯𐎰𐎱𐎲𐎳𐎴𐎵𐎶𐎷𐎸𐎹𐎺𐎻𐎼𐎽𐎾𐎿𐏀𐏁𐏂𐏃𐏄𐏅𐏆𐏇𐏈𐏉𐏊𐏋𐏌𐏍𐏎𐏏𐏐𐏑𐏒𐏓𐏔𐏕𐏖𐏗𐏘𐏙𐏚𐏛𐏜𐏝𐏞𐏟𐏠𐏡𐏢𐏣𐏤𐏥𐏦𐏧𐏨𐏩𐏪𐏫𐏬𐏭𐏮𐏯𐏰𐏱𐏲𐏳𐏴𐏵𐏶𐏷𐏸𐏹𐏺𐏻𐏼𐏽𐏾𐏿𐐀𐐁𐐂𐐃𐐄𐐅𐐆𐐇𐐈𐐉𐐊𐐋𐐌𐐍𐐎𐐏𐐐𐐑𐐒𐐓𐐔𐐕𐐖𐐗𐐘𐐙𐐚𐐛𐐜𐐝𐐞𐐟𐐠𐐡𐐢𐐣𐐤𐐥𐐦𐐧𐐨𐐩𐐪𐐫𐐬𐐭𐐮𐐯𐐰𐐱𐐲𐐳𐐴𐐵𐐶𐐷𐐸𐐹𐐺𐐻𐐼𐐽𐐾𐐿𐑀𐑁𐑂𐑃𐑄𐑅𐑆𐑇𐑈𐑉𐑊𐑋𐑌𐑍𐑎𐑏𐑐𐑑𐑒𐑓𐑔𐑕𐑖𐑗𐑘𐑙𐑚𐑛𐑜𐑝𐑞𐑟𐑠𐑡𐑢𐑣𐑤𐑥𐑦𐑧𐑨𐑩𐑪𐑫𐑬𐑭𐑮𐑯𐑰𐑱𐑲𐑳𐑴𐑵𐑶𐑷𐑸𐑹𐑺𐑻𐑼𐑽𐑾𐑿𐒀𐒁𐒂𐒃𐒄𐒅𐒆𐒇𐒈𐒉𐒊𐒋𐒌𐒍𐒎𐒏𐒐𐒑𐒒𐒓𐒔𐒕𐒖𐒗𐒘𐒙𐒚𐒛𐒜𐒝𐒞𐒟𐒠𐒡𐒢𐒣𐒤𐒥𐒦𐒧𐒨𐒩𐒪𐒫𐒬𐒭𐒮𐒯𐒰𐒱𐒲𐒳𐒴𐒵𐒶𐒷𐒸𐒹𐒺𐒻𐒼𐒽𐒾𐒿𐓀𐓁𐓂𐓃𐓄𐓅𐓆𐓇𐓈𐓉𐓊𐓋𐓌𐓍𐓎𐓏𐓐𐓑𐓒𐓓𐓔𐓕𐓖𐓗𐓘𐓙𐓚𐓛𐓜𐓝𐓞𐓟𐓠𐓡𐓢𐓣𐓤𐓥𐓦𐓧𐓨𐓩𐓪𐓫𐓬𐓭𐓮𐓯𐓰𐓱𐓲𐓳𐓴𐓵𐓶𐓷𐓸𐓹𐓺𐓻𐓼𐓽𐓾𐓿𐔀𐔁𐔂𐔃𐔄𐔅𐔆𐔇𐔈𐔉𐔊𐔋𐔌𐔍𐔎𐔏𐔐𐔑𐔒𐔓𐔔𐔕𐔖𐔗𐔘𐔙𐔚𐔛𐔜𐔝𐔞𐔟𐔠𐔡𐔢𐔣𐔤𐔥𐔦𐔧𐔨𐔩𐔪𐔫𐔬𐔭𐔮𐔯𐔰𐔱𐔲𐔳𐔴𐔵𐔶𐔷𐔸𐔹𐔺𐔻𐔼𐔽𐔾𐔿𐕀𐕁𐕂𐕃𐕄𐕅𐕆𐕇𐕈𐕉𐕊𐕋𐕌𐕍𐕎𐕏𐕐𐕑𐕒𐕓𐕔𐕕𐕖𐕗𐕘𐕙𐕚𐕛𐕜𐕝𐕞𐕟𐕠𐕡𐕢𐕣𐕤𐕥𐕦𐕧𐕨𐕩𐕪𐕫𐕬𐕭𐕮𐕯𐕰𐕱𐕲𐕳𐕴𐕵𐕶𐕷𐕸𐕹𐕺𐕻𐕼𐕽𐕾𐕿𐖀𐖁𐖂𐖃𐖄𐖅𐖆𐖇𐖈𐖉𐖊𐖋𐖌𐖍𐖎𐖏𐖐𐖑𐖒𐖓𐖔𐖕𐖖𐖗𐖘𐖙𐖚𐖛𐖜𐖝𐖞𐖟𐖠𐖡𐖢𐖣𐖤𐖥𐖦𐖧𐖨𐖩𐖪𐖫𐖬𐖭𐖮𐖯𐖰𐖱𐖲𐖳𐖴𐖵𐖶𐖷𐖸𐖹𐖺𐖻𐖼𐖽𐖾𐖿𐗀𐗁𐗂𐗃𐗄𐗅𐗆𐗇𐗈𐗉𐗊𐗋𐗌𐗍𐗎𐗏𐗐𐗑𐗒𐗓𐗔𐗕𐗖𐗗𐗘𐗙𐗚𐗛𐗜𐗝𐗞𐗟𐗠𐗡𐗢𐗣𐗤𐗥𐗦𐗧𐗨𐗩𐗪𐗫𐗬𐗭𐗮𐗯𐗰𐗱𐗲𐗳𐗴𐗵𐗶𐗷𐗸𐗹𐗺𐗻𐗼𐗽𐗾𐗿𐘀𐘁𐘂𐘃𐘄𐘅𐘆𐘇𐘈𐘉𐘊𐘋𐘌𐘍𐘎𐘏𐘐𐘑𐘒𐘓𐘔𐘕𐘖𐘗𐘘𐘙𐘚𐘛𐘜𐘝𐘞𐘟𐘠𐘡𐘢𐘣𐘤𐘥𐘦𐘧𐘨𐘩𐘪𐘫𐘬𐘭𐘮𐘯𐘰𐘱𐘲𐘳𐘴𐘵𐘶𐘷𐘸𐘹𐘺𐘻𐘼𐘽𐘾𐘿𐙀𐙁𐙂𐙃𐙄𐙅𐙆𐙇𐙈𐙉𐙊𐙋𐙌𐙍𐙎𐙏𐙐𐙑𐙒𐙓𐙔𐙕𐙖𐙗𐙘𐙙𐙚𐙛𐙜𐙝𐙞𐙟𐙠𐙡𐙢𐙣𐙤𐙥𐙦𐙧𐙨𐙩𐙪𐙫𐙬𐙭𐙮𐙯𐙰𐙱𐙲𐙳𐙴𐙵𐙶𐙷𐙸𐙹𐙺𐙻𐙼𐙽𐙾𐙿𐚀𐚁𐚂𐚃𐚄𐚅𐚆𐚇𐚈𐚉𐚊𐚋𐚌𐚍𐚎𐚏𐚐𐚑𐚒𐚓𐚔𐚕𐚖𐚗𐚘𐚙𐚚𐚛𐚜𐚝𐚞𐚟𐚠𐚡𐚢𐚣𐚤𐚥𐚦𐚧𐚨𐚩𐚪𐚫𐚬𐚭𐚮𐚯𐚰𐚱𐚲𐚳𐚴𐚵𐚶𐚷𐚸𐚹𐚺𐚻𐚼𐚽𐚾𐚿𐛀𐛁𐛂𐛃𐛄𐛅𐛆𐛇𐛈𐛉𐛊𐛋𐛌𐛍𐛎𐛏𐛐𐛑𐛒𐛓𐛔𐛕𐛖𐛗𐛘𐛙𐛚𐛛𐛜𐛝𐛞𐛟𐛠𐛡𐛢𐛣𐛤𐛥𐛦𐛧𐛨𐛩𐛪𐛫𐛬𐛭𐛮𐛯𐛰𐛱𐛲𐛳𐛴𐛵𐛶𐛷𐛸𐛹𐛺𐛻𐛼𐛽𐛾𐛿𐜀𐜁𐜂𐜃𐜄𐜅𐜆𐜇𐜈𐜉𐜊𐜋𐜌𐜍𐜎𐜏𐜐𐜑𐜒𐜓𐜔𐜕𐜖𐜗𐜘𐜙𐜚𐜛𐜜𐜝𐜞𐜟𐜠𐜡𐜢𐜣𐜤𐜥𐜦𐜧𐜨𐜩𐜪𐜫𐜬𐜭𐜮𐜯𐜰𐜱𐜲𐜳𐜴𐜵𐜶𐜷𐜸𐜹𐜺𐜻𐜼𐜽𐜾𐜿𐝀𐝁𐝂𐝃𐝄𐝅𐝆𐝇𐝈𐝉𐝊𐝋𐝌𐝍𐝎𐝏𐝐𐝑𐝒𐝓𐝔𐝕𐝖𐝗𐝘𐝙𐝚𐝛𐝜𐝝𐝞𐝟𐝠𐝡𐝢𐝣𐝤𐝥𐝦𐝧𐝨𐝩𐝪𐝫𐝬𐝭𐝮𐝯𐝰𐝱𐝲𐝳𐝴𐝵𐝶𐝷𐝸𐝹𐝺𐝻𐝼𐝽𐝾𐝿𐞀𐞁𐞂𐞃𐞄𐞅𐞆𐞇𐞈𐞉𐞊𐞋𐞌𐞍𐞎𐞏𐞐𐞑𐞒𐞓𐞔𐞕𐞖𐞗𐞘𐞙𐞚𐞛𐞜𐞝𐞞𐞟𐞠𐞡𐞢𐞣𐞤𐞥𐞦𐞧𐞨𐞩𐞪𐞫𐞬𐞭𐞮𐞯𐞰𐞱𐞲𐞳𐞴𐞵𐞶𐞷𐞸𐞹𐞺𐞻𐞼𐞽𐞾𐞿𐟀𐟁𐟂𐟃𐟄𐟅𐟆𐟇𐟈𐟉𐟊𐟋𐟌𐟍𐟎𐟏𐟐𐟑𐟒𐟓𐟔𐟕𐟖𐟗𐟘𐟙𐟚𐟛𐟜𐟝𐟞𐟟𐟠𐟡𐟢𐟣𐟤𐟥𐟦𐟧𐟨𐟩𐟪𐟫𐟬𐟭𐟮𐟯𐟰𐟱𐟲𐟳𐟴𐟵𐟶𐟷𐟸𐟹𐟺𐟻𐟼𐟽𐟾𐟿𐠀𐠁𐠂𐠃𐠄𐠅𐠆𐠇𐠈𐠉𐠊𐠋𐠌𐠍𐠎𐠏𐠐𐠑𐠒𐠓𐠔𐠕𐠖𐠗𐠘𐠙𐠚𐠛𐠜𐠝𐠞𐠟𐠠𐠡𐠢𐠣𐠤𐠥𐠦𐠧𐠨𐠩𐠪𐠫𐠬𐠭𐠮𐠯𐠰𐠱𐠲𐠳𐠴𐠵𐠶𐠷𐠸𐠹𐠺𐠻𐠼𐠽𐠾𐠿𐡀𐡁𐡂𐡃𐡄𐡅𐡆𐡇𐡈𐡉𐡊𐡋𐡌𐡍𐡎𐡏𐡐𐡑𐡒𐡓𐡔𐡕𐡖𐡗𐡘𐡙𐡚𐡛𐡜𐡝𐡞𐡟𐡠𐡡𐡢𐡣𐡤𐡥𐡦𐡧𐡨𐡩𐡪𐡫𐡬𐡭𐡮𐡯𐡰𐡱𐡲𐡳𐡴𐡵𐡶𐡷𐡸𐡹𐡺𐡻𐡼𐡽𐡾𐡿𐢀𐢁𐢂𐢃𐢄𐢅𐢆𐢇𐢈𐢉𐢊𐢋𐢌𐢍𐢎𐢏𐢐𐢑𐢒𐢓𐢔𐢕𐢖𐢗𐢘𐢙𐢚𐢛𐢜𐢝𐢞𐢟𐢠𐢡𐢢𐢣𐢤𐢥𐢦𐢧𐢨𐢩𐢪𐢫𐢬𐢭𐢮𐢯𐢰𐢱𐢲𐢳𐢴𐢵𐢶𐢷𐢸𐢹𐢺𐢻𐢼𐢽𐢾𐢿𐣀𐣁𐣂𐣃𐣄𐣅𐣆𐣇𐣈𐣉𐣊𐣋𐣌𐣍𐣎𐣏𐣐𐣑𐣒𐣓𐣔𐣕𐣖𐣗𐣘𐣙𐣚𐣛𐣜𐣝𐣞𐣟𐣠𐣡𐣢𐣣𐣤𐣥𐣦𐣧𐣨𐣩𐣪𐣫𐣬𐣭𐣮𐣯𐣰𐣱𐣲𐣳𐣴𐣵𐣶𐣷𐣸𐣹𐣺𐣻𐣼𐣽𐣾𐣿𐤀𐤁𐤂𐤃𐤄𐤅𐤆𐤇𐤈𐤉𐤊𐤋𐤌𐤍𐤎𐤏𐤐𐤑𐤒𐤓𐤔𐤕𐤖𐤗𐤘𐤙𐤚𐤛𐤜𐤝𐤞𐤟𐤠𐤡𐤢𐤣𐤤𐤥𐤦𐤧𐤨𐤩𐤪𐤫𐤬𐤭𐤮𐤯𐤰𐤱𐤲𐤳𐤴𐤵𐤶𐤷𐤸𐤹𐤺𐤻𐤼𐤽𐤾𐤿𐥀𐥁𐥂𐥃𐥄𐥅𐥆𐥇𐥈𐥉𐥊𐥋𐥌𐥍𐥎𐥏𐥐𐥑𐥒𐥓𐥔𐥕𐥖𐥗𐥘𐥙𐥚𐥛𐥜𐥝𐥞𐥟𐥠𐥡𐥢𐥣𐥤𐥥𐥦𐥧𐥨𐥩𐥪𐥫𐥬𐥭𐥮𐥯𐥰𐥱𐥲𐥳𐥴𐥵𐥶𐥷𐥸𐥹𐥺𐥻𐥼𐥽𐥾𐥿𐦀𐦁𐦂𐦃𐦄𐦅𐦆𐦇𐦈𐦉𐦊𐦋𐦌𐦍𐦎𐦏𐦐𐦑𐦒𐦓𐦔𐦕𐦖𐦗𐦘𐦙𐦚𐦛𐦜𐦝𐦞𐦟𐦠𐦡𐦢𐦣𐦤𐦥𐦦𐦧𐦨

长篇序言^①,到第6纸左半叶结束,其后相继谈及对灸疮的治疗和点灸时的诸般禁忌,第8纸右半叶以后亡佚。

通过对原件的解读和核查,可以断定西夏文《明堂灸经》从第3纸以后的内容来自中原医书《黄帝明堂灸经》卷一的前半部分。下面是西夏文本的汉文翻译^②,译文语言风格和异文校订参考人民卫生出版社排印的《黄帝明堂灸经》卷一和《太平圣惠方》卷一百^③。西夏语中虚词的使用习惯与汉文原本多有不同,但只要不影响理解文意,我们的译文就一律依从汉文本,不再出校,只有西夏本的明显讹脱,以及有几处可以改正存世汉文本讹误的地方,则以校注的形式指出,希望能为中医古籍研究者提供一点新的资料。

益身灸经卷上

岐伯《明堂经》云:“以八寸为一尺,以八分为一寸。缘人身长短肥瘦不同^④,取穴不准。^⑤”“手中指第一节为一寸^⑥。为缘人有身长手短,有身短手长,取穴准^⑦。”唐时孙思邈《明堂经》云:取患男左手,患女右手,大指节横纹所至为一寸。自依此寸法与人着灸疗病以来,其病多得获愈。此点灸法有准^⑧,今以为定。凡点灸时,须得身体平直,四肢无令拳缩,坐则勿曲,立则勿倾侧。若不令如是,灸时孔穴不正,徒烧好肉,虚忍痛楚之苦,无益于事^⑨。有病先灸于上,后灸于下,先灸于少,后灸于多。皆宜审之。凡下火点灸,欲令艾炷根下广三分。若不三分,孔穴不中,不合得经络。缘荣卫经脉,气血通流,各有所主,灸穴不中,即火气不能远达,而病未能愈矣。古来用火灸病,忌八般木火^⑩。八木者,松木火增病难瘥,柏木火伤神多汗,竹木火伤筋目暗,榆木火伤骨失志,桑木火伤肉肉枯,枣木火内伤吐血,枳木火

①西田龙雄把这个书名译作“身察燃典上卷”,是因为他对西夏书题第二个字的判读与本文不同。

②相应的西夏原文凡7纸,13个半叶,见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10册,第213-219页。

③窦桂芳集:《黄帝明堂灸经、灸膏肓腧穴法、子午流注针经、针经指南》,人民卫生出版社,1983年,第1-5页;参校王怀隐等编:《太平圣惠方》,人民卫生出版社,1958年,第3204-3207页。本文对原书的标点有改动。

④身,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均作“有”。

⑤西夏文全句之末有引语终止标记“𐽄”(谓)字,然体味文意,岐伯《明堂经》引语似应到“以八分为一寸”为止,可惜所谓“岐伯明堂经”仅见《新唐书》卷五十九及《通志》卷六十九著录,原书久佚,无可参校。下同。

⑥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句首均有“秦时扁鹊明堂经云取男左女右”十三字,于意完整。可知西夏译本此前漏抄一行。

⑦西夏文“𐽄”(准)上脱“𐽄”(不)字。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均作“取穴不准”。

⑧“点灸”二字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无。

⑨“坐则恭”以下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均作“坐点无令俯仰,立点无令倾侧。灸时孔穴不正,无益于事,徒烧好肉,虚忍痛楚之苦”。

⑩忌八般木火,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下均有“切宜避之”四字。

大伤气脉，橘木火伤荣卫经络^①。有火珠耀日，以艾丞之，火出。此火灸病为良，凡人卒难备矣。次有火昭耀日，以艾引之，便得火出。此火亦便。若遇天色阴暗，遂难得火，即无木火引艾点灸更佳^②。不犯诸忌^③，兼去久疴。清油点灯，灯上烧艾茎点灸是也。兼滋润灸疮，其灸不愈以来^④，且无疼痛。若用蜡烛点灯烧之更佳^⑤。诸人知此八木火之忌^⑥，故引艾须以石点灯^⑦。凡点灸时，若遇阴雾大起、风雪急降、猛雨炎暑、雷电虹蜺，暂时且停。候待晴明，即再下火灸。不得伤饱^⑧、大饥、饮酒^⑨、食生硬物，兼忌思虑愁忧、恚怒呼骂、吁嗟叹息。一切不祥，忌之大吉。凡头与四肢不令多灸。缘人身有三百六十五络，皆归于头。头者，诸阳之会也^⑩。若灸多，令人头旋目眩，不能远视。缘四肢肉皮^⑪，若并灸则气血滞绝于炷下。宜歇火气，少时令气血遂通，再使火气流行。候炷数足，自然除病。宜详察之。凡灸发际，如是患人发际整齐，依《明堂》所说，易取其穴；如是患人先因疾患，后脱落尽发际，或性本额顶无发，难凭取穴。今定患人两眉中心直上三寸为发际，后取大椎直上三寸为发际。以此为准。

凡着火疗病，历春夏秋冬不较者，灸炷虽然数足，得疮发脓坏，所患即瘥。如不得疮发脓坏，其疾不愈。《甲乙经》云：“灸疮不发者，用故履底灸，令热熨之，三日即发，脓出，自然愈疾。”今用赤皮葱四五茎^⑫，去其葱青，于煨灰火中煨多时^⑬，热熨灸疮^⑭，其疮三日自发立坏，脓出，疾愈。终^⑮。

①枳木、橘木，《太平圣惠方》同。《黄帝明堂灸经》作“柘木”、“楷木”，误。

②即无木火引艾点灸更佳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均作“今即不如无木火也”。

③不犯诸忌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上均有“灸人”二字。

④其灸不愈以来，当从《太平圣惠方》作“灸疮至愈以来”。《黄帝明堂灸经》作“灸后至疮愈已安”，亦误。

⑤若用蜡烛点灯烧之更佳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作“用蜡烛更佳”，《太平圣惠方》作“以蜡烛更佳”。

⑥诸人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均作“诸番部落”，是。盖西夏人忌“蕃”字，故予改译。

⑦故引艾须以石点灯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作“用簇铁击碯石得火出，以艾引之，遂乃着灸”。

⑧不得伤饱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上均有“灸时”二字。

⑨饮酒，《太平圣惠方》同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作“饮酒大醉”。

⑩诸阳之会，《太平圣惠方》同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作“诸阴之会”，疑误。

⑪四肢肉皮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均作“头与四肢肌肉薄”。

⑫四五茎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均作“三五茎”。

⑬于煨灰火中煨多时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作“于煨灰火中煨热拍破”，《太平圣惠方》作“于煨灰火中煨熟拍破”，则西夏本脱“拍破”意。

⑭热熨灸疮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下均有“十餘遍”三字。

⑮终，西夏字作“𦵏”，表示文章结束，并非原序内容。

淋洗灸疮法：

凡着灸治病，才住火，便用赤皮葱、薄荷二味煎汤，温温淋洗灸疮周回约一二寸以来^①，令驱逐风气于疮口内出，兼令经脉往来不滞于疮下，自然疮坏疾愈。若灸疮退火痂后，用桃树东南枝梢、青嫩柳皮二味等分煎汤，温温淋洗灸疮。此二味偏能护灸疮中诸风。若疮内黑烂溃者，前二味加胡荽^②，三味等分煎汤，温温淋洗灸疮，自然生好肉也。若灸疮疼痛不可忍，多时不较者，加黄连，四味等分煎汤淋洗，立有神效。贴灸疮法^③：春秋柳飞花如鹅毛者^④，夏用竹膜，秋用新绵，冬用兔毛，取腹上白细腻者。猫儿腹上者更佳。

每月忌日不宜灸出血^⑤：

正月丑，二月未，三月寅，四月申，五月卯，六月酉，七月辰，八月戌，九月巳，十月亥，十一月午，十二月子^⑥。

十二部日人神不宜灸^⑦：

建日在足，禁申时。除日在眼，禁酉时。满日在腹，禁戌时。平日在背，禁亥时。定日在心，禁子时。执日在手，禁丑时。破日在口，禁寅时。危日在鼻，禁卯时。成日在唇，禁辰时。收日在头，禁巳时。开日在耳，禁午时。闭日在目，禁未时^⑧。

十二时不宜灸：

子时在踝，丑时在头，寅时在耳，卯时在面，辰时在项，巳时在乳，午时在胸，未时在腹，申时在心，酉时在背，戌时在腰，亥时在股。

十二部年人神不宜灸：

一岁、十三、二十五、三十七、四十九、六十一、七十三、八十五，人神在心。二岁、十四、二十六、三十八、五十、六十二、七十四、八十六，人神在喉。三岁、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九、五十一、六十三、七十五、八十七，人神在头。四岁、十六、二十八、四十、五十二、六十四、七十六、八十八，人神在肩。五岁、十七、二十九、四十一、五十三、六十五、七十七、八十九，人神在背。六

①一二寸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均作“一二尺”，大谬。

②于前二味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均无此四字。

③依本书体例，“贴灸疮法”以下当另分节。

④春秋，西夏文原误，当作“穉孺”（春日）。

⑤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“灸”上有“针”字。

⑥“正月丑”至“十二月子”，《太平圣惠方》同。《黄帝明堂灸经》每句末均有“日”字。

⑦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均无“日”字。

⑧本节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、《太平圣惠方》作：“建日在足，禁晡时。除日在眼，禁日入。满日在腹，禁黄昏。平日在背，禁人定。定日在心，禁夜半。执日在手，禁鸡鸣。破日在口，禁平旦。危日在鼻，禁日出。成日在唇，禁食时。收日在头，禁禺中。开日在耳，禁午时。闭日在目，禁日昃。”盖西夏不以此法计时，故改译为十二辰。

岁、十八、三十、四十二、五十四、六十六、七十八、九十，人神在腰。七岁、十九、三十一、四十三、五十五、六十七、七十九、九十一，人神在腹。八岁、二十、三十二、四十四、五十六、六十八、八十、九十二，人神在项。九岁、二十一、三十三、四十五、五十七、六十九、八十一、九十三，人神在足。十岁、二十二、三十四、四十六、五十八、七十、八十二、九十四，人神在膝。十一岁、二十三、三十五、四十七、五十九、七十一、八十三、九十五，人神在阴。十二岁……^①

存世医书中以《明堂》为题的很多。本文讨论的汉文三卷本《黄帝明堂灸经》不署撰人，也不见历代著录^②。一般认为成书于北宋年间，有书商据《太平圣惠方》卷一百抄出后析为三卷单行^③。单行本后来由元人窦桂芳辑入《针灸四书》，现有元至大四年（1311）燕山活济堂刻本存世。1983年，人民卫生出版社据元至大本标点新排印行，成为当今的通行本。

通过简单对读不难看出，西夏译本与通行本《黄帝明堂灸经》在词句上同出一源，但在编排上却存在一定差异。例如西夏译本有一个长篇的序言，直到“淋洗灸疮法”之前为止，并以“骸”（终）字标识，而《黄帝明堂灸经》中的相应文字则分为“定尺寸法”、“点灸法”、“下火法”、“用火法”、“候天色法”、“定灸多少法”、“定发际法”、“发灸疮法”等八个小节，每小节自带标题。考虑到《太平圣惠方》卷一百的“明堂序”内部也和西夏译本一样不分小节^④，我们似乎可以推定，这些小节的划分和小标题的拟订并不是北宋书商撮抄《明堂灸经》时的最初面貌，而是后人在纂集《针灸四书》时改编的。当然必须承认，改编后的这段文字毕竟显得条理分明，比原著胜出了许多。

另外值得注意的是，西夏译本比通行本《黄帝明堂灸经》卷一的相应部分还缺少了一些内容，其一是卷首序言的第一段^⑤：

夫玄黄始判，上下爰分，中和之气为人，万物之间最贵。莫不禀阴阳气度，作天地英灵，头像圆穹，足模厚载。五脏法之五岳，九窍以应九州，四肢体彼四时，六腑配乎六律。瞻视同于日月，呼吸犹若风云，气血以类江河，

①参照汉文本可知，以下残缺的内容必是“二十四、三十六、四十八、六十、七十二、八十四、九十六，人神在股”。

②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七《经籍志下》著录《黄帝明堂经》三卷、《黄帝针灸经》十二卷，恐怕不是本文讨论的这种《黄帝明堂灸经》。

③《太平圣惠方》是北宋医官王怀隐在10世纪末主持编纂的一部大型医方汇编，其后曾有刻本行世。时过千年，当初的刻本早已散佚，现在只能见到一些不完整的抄本。1958年，人民卫生出版社据北京市现存的四种抄本加以校理断句，排印出版，不过，由于存世的抄本没有一部是完整的，所以虽经校理者尽力配补，全书仍有不少残缺。

④（宋）王怀隐等编：《太平圣惠方》，第3204—3205页。从内容看，这应该是一篇真正的序言，与下文的“定尺寸法”之类并不相干。

⑤（元）窦桂芳集：《黄帝明堂灸经、灸膏肓腧穴法、子午流注针经、针经指南》，第1页。

毛发比之草木。虽继体于父母，悉取像于乾坤，贵且若斯，命岂轻也？是以立身之道，济物居先；保寿之宜，治病为要。草木有蠲疴之力，针灸有劫病之功，欲涤邪由，信兹益矣。夫明堂者，圣人之遗教，黄帝之正经，叙血脉循环，明阴阳俞募。穷流注之玄妙，辨穴道之根元，为脏腑权衡，作经络津要。今则采其精粹，去彼繁芜。皆目睹有凭，手经奇功，书病源以知主疗，图人形贵免参差。并集小儿明堂，编录于次，庶几长幼尽涉安衢，欲俾华夷同归寿域云尔。

其二是“贴灸疮法”后面的“人神所在不宜针灸”条^①：

人神所在不宜针灸：

一日在大指，二日在外踝，三日在股内，四日在腰间，五日在口舌，六日在两手，七日在内踝，八日在足腕，九日在尻，十日在腰背，十一日在鼻柱，十二日在发际，十三日在牙齿，十四日在胃管，十五日在遍身，十六日在胃，十七日在气冲，十八日在股内，十九日在足，二十日在内踝，二十一日手小指，二十二日在外踝，二十三日肝及足，二十四日手阳明，二十五日足阳明，二十六日在胸，二十七日在膝，二十八日在阴，二十九日膝胫，三十日在足趺。

这两段文字也见于《太平圣惠方》。不过可以估计，上面指出的阙文应该不是被译者有意删去的，因为在佛教的影响下，西夏译者在翻译外民族作品时总是习惯于百分之百地依从原著，极少采用节译的手法^②。由此我们想到，西夏文《明堂灸经》所据的汉文底本可能比存世的《黄帝明堂灸经》简略一些，而上述两段文字在那个简略本中就已经不存在了。

应该承认，无论是《明堂灸经》的汉文原本还是西夏译本，其编纂水平都不是很高，而西夏译本尤为草率。以上海古籍出版社刊布的第八幅照片左半叶上的“十二时忌不宜灸”^③为例，这一节总共只有两行，内容次序按十二辰排列，可是抄写者竟先抄了“申酉戌亥”，在下一行才重新开始抄写“子丑寅卯”，然后用一个“移位符号”表明前一行应移至后一行之后。又如同页上的“十二部年人神不宜灸”^④一节，其中竟出现了西夏文和汉文混合书写的情况，而“七十三”这个词在文中全部用汉字表示，更可见其粗疏。

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选举志》载：

医学，初隶太常寺，神宗时始置提举判局官及教授一人，学生三百人。设三科以教之，曰方脉科、针科、疡科。凡方脉以《素问》、《难经》、《脉

①（元）窦桂芳集：《黄帝明堂灸经、灸膏肓腧穴法、子午流注针经、针经指南》，第4页。

②特殊的例子也许只有《贞观政要》的译本，西夏人在翻译这部书时有意删去了原著中大臣们的一些奏折，目的大概是要躲避那些令译者感到棘手的骈体文。参看聂鸿音《西夏本〈贞观政要〉译证》，《文津学志》第一辑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16-124页。

③④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10册，第218页。

经》为大经,以《巢氏病源》、《龙树论》、《千金翼方》为小经,针、疡科则去《脉经》而增《三部针灸经》。常以春试,三学生愿与者听。^①

可想而知,被列入国家考试科目的医科在当时应该颇受社会重视,也必然导致各种各样的针灸著作在民间流传。当然,其中一些著作仅仅托名“黄帝”、“岐伯”、“扁鹊”,作者但求服务于医疗实践,并不以著书立说为务,所以内容往往辗转抄袭,令后人很难梳理清楚它们之间的源流关系^②。本文讨论的西夏译本《明堂灸经》在卷首出现了“明堂灸经第一”、“铜人针灸经”^③和“益身灸经卷上”这样三个不同的书题,大概就是利用几本书撮抄拼凑的结果^④。浙江天一阁藏有山西平阳府合刊的西方子所撰《明堂灸经》和《铜人针灸经》^⑤,可以证明把这两种医书合编在一起的传统由来已久。至于西夏译本卷首的另外两纸序言,无疑也应该是从相关的汉文针灸著作中节选出来的^⑥。不过我对中医文献的知识储备不足,目前还不能确切考知其来历,所以愿意借纪念《文献》杂志创刊 30 周年之机公布初步的研究结论,希望通晓医学史的专家为我指点门径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

①《宋史》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3689页。

②例如本文所论《黄帝明堂灸经》中的“点灸法”、“下火法”、“用火法”、“候天色法”、“定灸多少法”、“定发际法”、“发灸疮法”、“贴灸疮法”又见宋闻人耆年的《备急灸法》,两者所述全同。

③《遂初堂书目·医书类》即著录有《铜人针灸经》一书,其详情不得而知。

④第二个书题曾使西田龙雄联想到宋代王惟一的《铜人腧穴针灸图经》三卷,当然与通行本的实际内容不能勘同。参看西田龙雄:《西夏文华严经》第3册,第274页。

⑤永瑤等撰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860页下栏。

⑥其中一纸首题“新译铜人针灸经”,有西田龙雄发表的录文,另一纸以“孙思邈《明堂经》云”开始,照片见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10册,第212页。